

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本人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_____)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協辦單位，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為後續業務及會務推廣進行拍照、錄影、剪輯等使用其個人資料蒐集、活動紀錄、處理，並同意使用於各式文宣、刊物、資料、網站等公開平台露出，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、名稱及受助獎金(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)，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，作為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此致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0 6 日